



## 滙豐網上理財個人用戶條款

您使用網上理財服務之前，請務必細閱下列條款。通過登記使用網上理財，即表示您已接受下列所有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 1. 網上理財服務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以下簡稱「本行」，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將根據本條款，透過本行或由他人代表本行建立、運作及／或保持的互聯網網址（「互聯網網址」），提供網上服務及設施（「此服務」），以便客戶（「客戶」，在適用情況下亦包括客戶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向本行發出指示及與本行聯絡，處理各類銀行、投資、金融業務及其他交易買賣，並獲取由本行及／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所提供的服務、產品、訊息、貨品、利益或優惠。

(b) 服務內容包括本行可透過任何互聯網網址提供由任何人士（「訊息供貨商」，表示並包括所有提供任何訊息給訊息供應商的人士）提供之財經、市場或其他訊息和數據（「訊息」），及以任何形式、媒介或方法提供利用訊息編製而成的報告（「報告」）。

(c) 本行有權隨時決定和修改此服務的範圍及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i) 隨時增加、修改或縮減服務範圍；

(ii) 製訂或修改使用此服務的任何限制，例如對客戶使用此服務進行任何交易或買賣的價值所定的每日最低及最高交易限額或客戶使用此服務進行交易的種類限制；及

(iii) 規定並更改此服務的日常工作時間，以及任何類別的服務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時間。本行在任何適用的每日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任何客戶指示，將視為於下一營業日收到。本行可參照位於不同時區的各市場運作時間，以確定網上理財服務的營業日及每日截止時間。

(iv) 若客戶未曾使用有關服務達到本行不時指定的時限，本行可減少或重設轉賬限額（無論是由客戶還是本行指定的限額）至更低金額或至零。

(d) 本行可要求客戶為使用此服務而登記指定的帳戶。

### 2. 適用條款



此服務為客戶提供額外途徑以運作帳戶、進行交易與買賣及獲取本行及 / 或其他滙豐集團成員不時提供的服務、產品、資料、貨品、利益或優惠。使用此服務進行的交易與買賣，須受本條款、本行的一般責任聲明及私隱與保安條款所限制，所有其他管轄有關帳戶、交易、買賣、服務、產品、訊息、貨品、利益或優惠的條款將繼續適用，但若與本條款有任何分歧，就此項服務而言須以本條款為準。

### 3. 使用手則

- (a) 客戶首次使用此服務前，需要在網上或以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登記，以表明客戶接受使用此服務所需遵守的一切條款，並提供由本行所合理指定的用作辨識客戶身分的訊息。
- (b) 客戶登記使用此服務後，即表示客戶保證為此服務向本行所提供的所有訊息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訊息。
- (c) 此服務只供客戶本人使用。
- (d) 客戶不應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將此服務、訊息及 / 或報告用作任何非法用途或活動。如客戶發現有上述情況，必須盡快通知本行。
- (e) 本行所回覆的網上查詢或直接在互聯網網址或 / 及透過其他途徑報述的任何匯率、利率、買賣價以及其他價格及訊息均僅供參考之用，並無任何約束力。本行就有關交易而提供的任何報價、價格及訊息，一經客戶確認接受，即對其具有約束力，縱使本行曾報述不同的報價、價格及訊息。
- (f) 客戶明確了解並認可透過互聯網傳送指示、訊息或通訊可能存在一定的時差。

### 4. 用戶名稱、密碼和保安編碼器

- (a) 客戶需遵照本行在網上所提供的指示，選定用戶身份認證名稱（「用戶名稱」）及密碼（「密碼」），以便於使用此服務時識別客戶的身分。
- (b) 客戶可隨時更改密碼。任何密碼更改後均須經本行接受方為有效。但客戶不可更改用戶名稱。
- (c) 本行可以要求客戶使用保安編碼（「保安編碼」是經保安編碼器產生的一次性密碼）以使用此服務。客戶應向本行申請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器」是產生保安編碼的電子裝置），如果以前已有保安編碼器但是後來遺失或無法正常運作，客戶應向本行申請補發或更換。



- (d) 客戶須以誠信態度及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謹慎地將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保密。在任何時候及情況下，客戶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其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或允許由任何其他人士佔有或控制其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
- (e) 若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在任何無意或未經授權的情況下透露給其他人士，客戶須負全責；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器及/或保安編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用途的風險，亦須由客戶承擔。
- (f) 一旦客戶知悉或懷疑其用戶名稱、密碼及/或保安編碼為未經授權人士所知悉及/或保安編碼器遺失或被任何未經授權的人佔有或控制，或有人未經授權而使用此服務，客戶須盡快親臨本行通知，或按本行提供的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本行（本行有權要求客戶以書面確認所提供的詳情），而在本行實際接到該通知之前，客戶應對任何或所有由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此服務或此服務被用作未經授權的用途負責。

## 5. 客戶指示

- (a) 客戶需要使用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和任何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識別方模式中的一項或多項，從而登入此服務及在網上向本行發出指示。有關此服務的指示，必須按本行規定的模式發出及於本行實際收到後，才可視作本行已經收到。
- (b) 在使用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和本行規定的其他客戶識別模式登錄此服務後的任何指示，一經發出後，如未經本行或有關的滙豐集團成員同意，一概不得取消或撤回。所有此等已發出的指示，不論由客戶或聲稱為客戶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經本行或有關的滙豐集團成員按其誠信理解並執行後，即不可撤銷，且對客戶有約束力。除核証客戶的用戶名稱、密碼、保安編碼和該等其他客戶識別模式（如有）外，本行及有關的滙豐集團成員並無任何責任，核對任何發出此類指示的人士身分或權限，或核對此類指示的真實性。
- (c) 本行僅執行本行認為合理且實際可行的指示，並將遵照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式處理。
- (d) 本行將在網上發出已收訖指示及 / 或已透過此服務進行交易的通知書或確認書。此類通知書或確認書一經傳送，即視作已被客戶立刻收到，而查閱此類通知書或確認書，為客戶責任。若在收取同類通知書或確認書一般所需時間內，客戶仍未收到該通知書或確認書，客戶亦有責任向本行查詢。



(e) 在互聯網網址所提供有關任何帳戶或交易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有關此類帳戶及交易的資料一概以在本行的紀錄為準。

(f) 客戶可透過本協議所述網上理財服務中的“帳戶查詢”服務在網上查詢帳戶的過往交易記錄。過往交易記錄的查詢範圍受本行的記錄儲存期限所限制。

(g) 若本行獲悉或懷疑出現違反有關客戶的一個或多個帳戶的運作或此服務的安全性的情況或其他可疑情況，本行可以完全自由酌情決定，拒絕執行或延期執行客戶指示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行將在可能的限度內，盡快通知客戶。

## 6. 費用

本行保留就此服務的使用及 / 或終止使用收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就本行提供的保安編碼器收取費用），以及調整收費的權利。本行有權不時就各類費用厘訂收費率，並在生效前的合理時間內向客戶發出通知；如客戶於該收費率生效日期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即表示該收費對客戶具有約束力。本行可指定向客戶收費的模式及週期。

## 7. 客戶的承諾與責任

(a) 客戶必須提供本行就此服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客戶應當確保提供給本行的所有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位址和其他聯繫詳情）在任何時候是真實、準確、完整和最新的。

(b) 客戶理解本行需要(並且客戶在此授權本行)在滙豐集團內或由/與/向本行就此服務使用的任何位於澳門、香港或全球任何地方及詳列於附表 A 之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處理、分享、儲存或傳遞有關客戶、客戶帳戶及/或本行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訊息。本行承諾任何該等訊息處理、分享、儲存或傳遞將是守密的，並且本行將努力確保該等訊息於滙豐集團內嚴格守密,除非(a)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或監管機關另有要求或允許披露訊息；或(b)為防止欺詐而需要披露訊息;或(c)本行認為為了提供此服務必須披露訊息。

(c) 客戶不得或企圖分拆、還原、翻譯、轉換、改編、更改、修改、強化、增加、刪除或以任何模式干擾或進入此服務的任何部分或任何互聯網網址或其所包含的任何軟體。

(d) 客戶了解並確認其應負責透過常用的交易管道獨立地決定交易的市價及報價，負責在倚賴或使用任何訊息及/或報告之前進行核查，負責就與此服務的使用、訊息和



報告、本條款及任何交易和買賣有關的法律、稅收及其他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可能對客戶有影響的事項獲取獨立的專家意見。

## 8. 訊息及訊息供應商

(a) 客戶了解並同意，所有訊息、報告以及它們的編製形式、格式、模式或挑選、架構、呈列和表達（統稱「機密訊息」）均屬商業秘密和機密，亦是本行和有關訊息供應商的專有財產。

(b) 除非本條款明確允許，否則客戶不得也不應試圖作出以下行為：

(i) 以任何形式或方法向任何其他人士銷售、轉讓、披露、轉交、傳送、租賃、再許可、分享、分派、傳達、播放、播送、流傳、下載、再造、複製，或以其他模式提供或散播任何機密訊息，或將機密訊息作商業用途。

(ii) 以任何方法除去、塗抹、刪除、重置或修改「機密訊息」的任何專有標記和記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商標或版權告示；或

(iii) 將機密訊息與任何其他項目融合或合併。

(c) 在下列情況下，披露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機密訊息：

(i) 法律強制規定需作出披露的，但只限於法律要求的範圍，並且只在客戶向本行提供有關披露要求的書面通知後才可報露；或

(ii) 本行以書面明確表示同意披露資料。

(d) 客戶了解並同意，機密訊息及其相關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和利益，以及任何及全部有關的版權、專利權、商標、服務標識、專有財產、商業秘密及專有作品，均屬本行和有關訊息供應商的專有財產。除了根據本條款的規定上網瀏覽訊息和報告的權利外，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賦予或轉讓給客戶。客戶不應作出任何可能顯示他們擁有上述權利、所有權或利益的陳述或行為。

(e) 訊息供應商可不時就其所提供的任何訊息訂立條款及條件。如客戶在上述條款及條件之生效日期（將獲事先通知）或之後繼續使用該類訊息，即表示客戶接受該條款及條件。

(f) 訊息及報告只供參考，不應用作買賣或其他用途。本行及任何訊息供應商都不應被視為客戶的投資顧問。



(g) 本行及任何訊息供應商概不保證、聲明或擔保任何訊息或報告的次序、準確性、真實性、可信性、充分性、及時性或完整性，或其是否適合用作任何用途。本行及訊息供應商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倚賴訊息或報告而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侵權責任或合約責任或其他責任）。

(h) 訊息將會按訊息供應商供應該訊息時之形式列載，並會註明向本行直接提供訊息的訊息供應商名稱。本行不會對任何訊息供應商所提供的訊息作出認可或表示任何意見，亦不會承擔檢查或核實任何訊息的責任。

(i) 本行不會對訊息及 / 或報告作出或暗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而本行的僱員或代理人或任何訊息供應商也無權給予任何上述保證、聲明或擔保。

## 9. 本行的責任

(a) 本行將會考慮以適用於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規、條例、指引、通告、行為守則及通行的當地行業慣例而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與此服務有關的系統已配備足夠的保安設施，並於運作系統時，對可能產生的風險加以監控。

(b) 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訊息供應商均不保證或聲明此服務、訊息及報告完全沒有任何可能不利影響客戶的硬體、軟體或設備的病毒或其他破壞性問題。

(c) 本行將合理地努力確保提供給客戶的保安編碼器將在所需的情況和時間正常營運使得客戶獲得必要的登入服務。如果任何保安編碼器無法正確運作，客戶必須立即通知本行。本行對於該等保安編碼器的唯一義務是在下列條件下免費向客戶提供新的保安編碼器：(i)在發生問題後的 90 天內客戶將失效的保安編碼器退還本行；(ii)本行確認客戶未有造成或導致保安編碼器無法正確運作的違約或過失。除了本條款第 9(c)條所明確規定以外，銀行對保安編碼器沒有任何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違反關於任何保安編碼器的滿意質量、適銷性或符合用途的任何條款的責任。此外，本行對於客戶未能根據銀行的指示或建議儲存和/或使用保安編碼器而引起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d) 除非第 10(b)條款適用或由於本行、滙豐集團任何成員、其負責人或職員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規所引致（即使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賠償亦僅限於純粹因此而直接導致的直接及合理預期的損失（如有）或有關交易的金額（以較低者為準）），否則本行及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後果，而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其他責任：



- (i) 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不論經授權與否）使用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保安編碼器）及 / 或查閱任何資料；
- (ii) 提供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保安編碼器產生保安編碼）、或傳送有關此服務的指示或資料、或連接互聯網網址時，因任何行為、疏忽或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通訊網路故障、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行為或疏忽、機器故障、電力中斷、功能失效、損壞、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法規、條例、試行條例、指令或政府指令（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導致任何中斷、阻截、暫停、延誤、損失、無法使用、損毀或其他故障情況；及
- (iii) 透過任何通訊網路供應商的任何系統、設備或儀器對與客戶、此服務及 / 或客戶利用此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買賣有關的任何訊息及 / 或數據的傳送及 / 或儲存。
- (e)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訊息供應商均不會就任何偶然的、間接的、特殊的、衍生的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與使用、收入、利潤或存款有關的任何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10. 客戶的責任

- (a) 除非第 10(b)條款適用，否則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論經授權與否）使用此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保安編碼器）及 / 或因使用此服務而獲得任何訊息或報告或其他資料而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後果，均應由客戶自行承擔，本行概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 (b) 根據第 4(f)條款，且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並無疏忽、欺詐或過失，因下列各項引致此服務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以致產生損失或資金錯置，客戶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如本行已按照第 9(a)條款採取風險監控措施而應可避免的電腦罪行；
  - (ii) 本行的人為過失或系統失靈；或
  - (iii) 本行、其負責人或職員的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規而導致未有付款或錯誤付款。

除非 10(b)條適用，或由於本行、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訊息供應商、其負責人或職員嚴重疏忽或蓄意違規所引致，否則客戶須就本行、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任何訊息供應商、其各自的負責人及職員，因提供此服務、訊息及 / 或報告或行使或保護本行在本條款之下被賦予的權利而蒙受損失，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對的一切法律行動或訴訟，



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質的責任、索償要求、付款要求、虧損、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律師費用) 作出賠償。

#### 11. 改變與終止服務

(a) 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所有或任何服務，亦可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此服務而毋須給予通知或理由。由此造成客戶的任何損失的，本行概不負責。

(b) 客戶可預先給予本行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使用此服務。

(c) 本條款的任何條文，如在此服務暫停或終止及 / 或客戶暫停或終止使用此服務後，有必要繼續生效，且符合條文的邏輯，則此類條文 (包括但不限於第 3(b)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在此服務暫停或終止後，仍將完全有效。雖然此服務暫停或終止，但本條款中有關任何尚未履行或完成的義務或責任的部分，對客戶仍有約束力。

#### 12. 修訂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地修訂本條款及 / 或增加新條款。本條款的任何修訂及 / 或增加，經本行在互聯網網址發布或公開張貼、刊登廣告或以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模式向客戶作出合理通知後，即開始生效。如客戶於修訂生效日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此服務，此等修訂即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3. 通訊方法

(a) 本行有權不時規定根據本條款發出的各類通知的形式 (不論是書面通知或其他形式) 及通訊模式。

(b) 下列通訊方式及情況均表示客戶已經收到通訊：(以專人送遞) 專人送到或交至客戶曾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行的最新地址後便視為送達客戶；(以郵遞方式) 如郵寄地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則於寄出後 72 小時視為寄達客戶；如郵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外，則於寄出後 10 天視為寄達客戶；(以傳真、電傳或電郵傳送) 在傳送至客戶曾以書面方式提供予本行的最新傳真號碼、電傳號碼或電郵位址後，則視為即時送達客戶。至於客戶送遞給本行的通訊，則以本行實際收到的日期視為送達本行。

#### 14. 條文的獨立性

本條款的每一條文均具獨立效力且互不從屬。若在任何時間，本條款的一條或多條





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地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並不影響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15. 豁免

本行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時，若有任何作為、延誤或疏忽，並不影響本行在本條款下的其他任何權利、權力或補償，亦不影響本行日後或在其他情況下行使該權利、權力或補償。本條款下的權利及補償與本行其他法定權利及補償是互相累積而非互相排除。

#### 16. 其他事項

(a) 若有關帳戶為聯名帳戶，本條款所述的「客戶」，包括並適用於所有及每一位聯名持有人。所有客戶均受本條款約束，對利用此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和買賣均須承擔共同連帶責任。

(b) 除非根據上下文需要另作解釋，本條款所述的「人士」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和非公司實體。

#### 17. 適用法律和管轄

(a) 此服務及本條款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

(b) 本行和客戶均同意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管轄，但是本條款可以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加以執行。

#### 18. 適用文本

本條款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19. 可轉讓性

不影響本行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任何其他檔案而享有的任何轉讓權，本行可以不經任何人同意向滙豐集團擁有或控制 50% 以上股權的滙豐集團成員或本行的任何分行或支行轉讓其在本條款和條件項下的任何和/或所有權利和義務。



## 個人資料聲明書

### 您的私隱對本行十分重要

本聲明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透過其澳門分行（「本行」）根據法律第 8/2005 號而作出，目的是向您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條款」）。

#### 1. 本行收集您個人資料目的

(a) 個人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權限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要不時向本行提供有關的資料。

(b) 若未能向本行提供該等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提供銀行服務。

(c) 本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 客戶與銀行在延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客戶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 代表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客戶的資料、(iii) 在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信貸或銀行提供服務時，或因法例規定或監管或其他權限機構所發出的指引或要求，客戶不時向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收到的直接或間接關於其他人士的資料及(iv) 其他來源（例如從信貸調查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 2. 資料可能會用作下列用途：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為客戶提供產品、服務和信貸便利所涉及之日常運作；

(ii) 進行信用檢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信貸申請（包括樓宇按揭貸款申請）及於正常情況下每年一次或多於一次的定期或特別信貸複核）；



- (iii) 設立及維持本行的信貸和風險相關準則；
- (iv)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欠債；
- (v) 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
- (vi) 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促銷以下第（5）段所述的服務、產品及其他標的；
- (viii) 確定銀行對客戶或客戶對銀行的負債額；
- (ix) 向客戶及為客戶債務提供擔保的人士追收欠款；
- (x) 在當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遵守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1.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
  - 2. 現在及將來於澳門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
  - 3.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4.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



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x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本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xiii) 遵守本行或任何匯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xiv) 促使本行的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評核擬成為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及

(xv)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3. 披露您的個人資料：**本行或匯豐集團成員持有就個人的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行或匯豐集團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下列各方作在前一段所述的用途：

(i) 匯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ii) 任何向本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本行業務運作有關的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iii) 任何權力機關；

(iv) 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已承諾保密該等資料的匯豐集團成員；

(v)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有關收款人的資料）；



(vi) 代表個人行事提供該個人的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vii) 信貸調查機構，以及在客戶欠賬時，將該等資料提供給收數公司；

(viii) 本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在以上第（2）（x）、（xi）或（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ix) 本行的任何實際或建議承讓人或本行的客戶權利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及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者獎賞、會員、合作品牌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合作夥伴名稱）；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6) 為達至以上第（2）（vii）段而被本行僱用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代客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行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數據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或被轉移至澳門境外，而該地區可能不提供與澳門相同標準的資料保障。

#### 4. 查閱資料的要求，任何個人有權：



- (i) 查核本行是否持有他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關他的不準確的資料；
- (iii) 查明本行對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和獲告知本行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
- (iv) 在與個人信貸有關的情況下，要求獲告知哪些資料會向信貸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例行披露，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調查機構或收數公司提出查閱和改正資料的要求；及

銀行可能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5.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1. 本行擬把客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而本行為下列用途須獲得客戶同意。就此，請注意：

i. 本行可能把本行不時持有的客戶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用於直接促銷；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1)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2) 獎賞、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3) 本行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該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 (4) 為慈善及 / 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能由本行及 / 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1)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2) 第三者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3) 第三者獎賞、會員年資、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

(4) 本行及滙豐集團之合作品牌夥伴（在申請有關服務及產品時可能會提供合作品牌夥伴名稱）；及

(5)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iv. 除由本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以外，本行亦擬將以上 5(1i) 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以上 5(1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標的中使用；

v. 本行可能因如以上 5 (1iv) 段所述將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如本行會因提供資料予其他人士而獲得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的回報，本行將通知客戶。

**如客戶在任何時候不希望本行如上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通知本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辦公時間內服務熱線 (853) 8599 2256 或網上理財客戶服務熱線: (853) 8599 2882 。**